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19〕420号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：

你单位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转移申请内容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关于征求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意见的复函》（豫固转移函〔2019〕115号），同意你单位将查扣的废催化剂（HW46，900-037-46）1960吨，转移至尉氏县华泰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

三、你单位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市连云区环保局，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、焦作市环保局。完成每批次转移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）

2019年3月15日

(联系人：刘芳红，联系电话：025-58527383)

抄送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、连云港市连云区环保局

